

德政办〔2026〕11号

**德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政协德化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办理县十九届
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一届
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期间，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履职，聚焦全县发展大局和中心任务，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和提案。会后，共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194件、县政协委员提案159件。为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（以下简称“建议、提案”）办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办理建议提案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、汇聚众智推动发展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途径。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将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承办人员一线落实，形成责任闭环。对涉及全局或民生关切的重大建议提案，要重点研究、重点部署、重点推进，确保办理工作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、标准不降。

二、聚焦问题解决，务求办理实效。各承办单位要树立结果导向，将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作为办理工作的最终目标。要紧密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，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解决方案，并在资源调配方面予以必要倾斜。对于涉及多部门职责或存在政策障碍的复杂问题，应主动提请县委、县政府协调，并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持续沟通，共商共议破解之策。对确因条件所限短期内难以解决的，应详细说明情况，明确后续工作思路与计划节点。所有答复意见均须清晰标注办理结果分类和公开类型（答复类型区分：A类，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；B类，拟解决或建议拟采纳；C类，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；D类，留作参考。公开类型区分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）。

三、规范办理程序，按期答复反馈。各承办单位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工作，即6月30日前完成县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工作、8月30日前完成县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，同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、县政府督查室

和领衔代表所在乡镇人大主席团。对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反馈不满意的，各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系，了解办理不满意的的具体情况，积极研究解决办法，必要时可与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和县政府督查室共同研究，并做好不满意建议提案重新办理工作，推动问题解决。

四、强化沟通联系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“两见面三结合”办理机制，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，主（独、分）办单位要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立联系，通过电话联系、上门走访、调研座谈等方式，认真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具体要求，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。各承办单位在正式答复之前，要充分征询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。协办单位应在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后的2个月内、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后的4个月内主动将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送交牵头单位汇总，由牵头单位正式行文答复。由两个以上部门牵头或分办的建议，承办单位之间应充分沟通协调，可联合行文答复代表和委员。

五、严格督促检查，强化跟踪落实。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和县政府督查室负责跟踪、督促办理情况，对承办单位未能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办理的，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，或协办单位没有积极配合办理的，将及时抄送县效能办予以通报批评和绩效扣分。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工作总结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凡承办建议提案总数达到10件以上的单位（含协办件），应在办结后将办理情况总结书面报送县政

府督查室。县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分管领导将不定期组织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、县政府督查室实地察看办理进展情况，督促提高办理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任务分解表
2. 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解表
3.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
4.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

德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政协德化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